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3 | | 37 | | 69.8%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4.6 | | 5.94 | | 5.0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6 | | 5.94 | | 5.08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4.6 | | 5.94 | | 5.08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0 | | 0 | |
| 项目支出： | 4682.45 | | 3418.93 | | 3418.93 | |
| 1、城市管理专项 | 180.76 | | 100 | | 100 | |
| 2、公共服务专项 | 150.25 | | 200 | | 200 | |
| 3、综合治理专项 | 83.46 | | 80 | | 80 | |
| 4、经济发展专项 | 59.56 | | 50 | | 50 | |
| 5、其他专项 | 279.48 | | 180 | | 180 | |
| 6、新冠肺炎疫情专项 |  | | 210.15 | | 210.15 | |
| 7、八大员工资福利支出专项 | 1094.31 | | 1283.24 | | 1283.24 | |
| 8、区拨汽车南站综合枢纽提质改造工程 |  | | 52.24 | | 52.24 | |
| 9、区拨红星片区天华指挥部工作经费 |  | | 98 | | 98 | |
| 10、拨社区惠民、提质提档、三零及工作经费 | 2834.63 | | 1165.3 | | 1165.3 | |
| 公用经费 | 199.6 | | 147.14 | | 226.6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6.43 | | 44 | | 41.73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2.08 | | 36 | | 35.26 | |
| 会议费、培训费 | 2.35 | | 8 | | 2.42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47.55 | | 44.11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严格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接待；2.严格控制会议、培训规模和开支，会议、培训必提前报备及审批；3.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规定，原则上不新增公务用车；4.严格预算管理，切实保证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单位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区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区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区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2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2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区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3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3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 |
| 合计 |  |  | 100 |  |  | 95 |

**2020年度洞井街道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主要职能职责为：

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9.完成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设置**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区域建设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财政所（“三资”监管服务中心、审计站）。

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范围等**

2020年预算批复为3125.8万元，实际到位财政拨款收入13957.29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576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7.2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机关运行经费；项目支出3418.93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经济发展、新冠肺炎支出、八大员工资福利、拨辖区内社区惠民、提质提档、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2347.25万元，占支出总额40.71%；主要包括街道在编、转业士官、挂编学生、雇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各办公室的办公经费、印刷费等商品服务支出，自筹退休干部的退休费及在编退休干部的生活补助等。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预算数5.94万元，其中，公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公务运行及维护费预算数5.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决算数5.08万元，其中公车购置决算数为0万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决算数5.08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

1. **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决算数3418.93万元，占总支出的59.29%。主要包括街道本级年初预算的城市管理专项、公共服务专项、综合治理专项、经济发展专项、其他专项及区下拨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负担的：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八大员工资福利支出专项、汽车南站综合枢纽提质改造工程、红星片区天华指挥部工作经费、拨社区惠民、提质提档、三零及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城市管理专项资金100万元，实际使用100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城管数字化建设；

公共服务专项资金200万元，实际使用200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社会化公共服务；

综合治理专项资金80万元，实际使用80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信访维稳、综合治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实际使用50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社会经济发展建设；

其他专项资金180万元，实际使用180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维持运转的其他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资金210.15万元，实际使用210.15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购买新冠疫情所需的消毒液、口罩等物资及发放新冠疫情一线人员补助；

八大员工资福利支出专项资金1283.24万元，实际使用1283.24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街道城管协管员、特勤员、计生流管员、综治巡防队员、环卫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汽车南站综合枢纽提质改造工程资金52.24万元，实际使用52.24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汽车南站综合枢纽周边环境提质及交通标线制定、改造支出；

红星片区天华指挥部工作经费资金98万元，实际使用98万元，无结余，主要用于拨付至红星片区天华指挥部，用于指挥部经费支出；

拨社区惠民、提质提档、三零及工作经费资金1165.3万元，实际使用1165.3万元，无结余，主要拨付社区用于社区人员工资福利、保障社区基本运转及惠民项目支出、“居民零上访、安全零事故、治安零发案”的三零社区奖金。

3.本单位专项资金均专款专用，按照街道“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和相关报账程序进行资金预算、使用等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预算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且政府性基金预算均为上级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年初预算项目在街道本级进行请示、确定，区财政进行预算批复及指标下达后，街道党委政府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并按财务管理制度第一时间落实资金拨付，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上级拨付项目均按照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总体来说，街道能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个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完成效果良好。

通过拆违控违、环境整治，蓝天保卫战等城管专项工作的开展，我街的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显著增多，提升了居民生活环境；通过社会救助、计生奖扶、群众至多跑一次等公共服务的开展，民生福祉日益增强；通过打击传销、信访维稳等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的开展，社会治安稳定，宜居宜业，得到居民群众的高度认可。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过程中，财务监督的作用发挥的不够；二是预算的科学性不够，主要体现在：1.对在编人员经费进行预算时，人员编制数以年度12月在职人员数为基准，未考虑到人员调进调出的情况，导致在编人员经费预算不够；2.八大员人员经费按4万元/人/年进行预算，鉴于现阶段八大员工作量及单位用人成本，预算人员数及预算金额均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3.固定资产采购实行年初采购预算，填列需采购的货物种类，无预算则不采购，导致工作中出现突发情况需要采购或上级临时要求采购的物资无法通过区财政审批、进行采购。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二是多方进行论证及考察，保证预算的科学性。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街道按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对相关单位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并按规定格式、时间和渠道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